

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19〕89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管理信息系统及管理 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 治理 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河西学院管理信息系统及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河西学院管理信息系统及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方案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教技函〔2019〕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及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管理，净化校园网络应用环境，促进校园教育互联网应用的健康安全发展，切实整治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泛滥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及教育厅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校内信息系统管理，治理学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泛滥的问题，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信息系统登记上报和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清理工作，确保问题教育移动应用和信息系统的数量明显减少，违规采集或获取个人信息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投诉举报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广大师生、家长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治理范围

治理行动的对象为校内各部门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及广大师生工作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包括：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公众号、微信订阅号、微信企业号、小程序、抖音、钉钉等与教育、管理、服务相关的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由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

简称信息中心)统筹安排。

三、工作内容

(一) 加强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协调。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管理,将小程序、企业号等其它移动互联网平台统一纳入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予以管理。学校信息中心按照《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等要求,系统梳理校内各部门上报的开发和选用的信息系统及各类教育移动应用,形成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名录,并完成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工作。

(二) 规范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工作。学校统一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和开发管理。各部门选用教育移动应用须报信息中心审核同意,开发教育移动应用须经审批立项。校内各部门不得擅自选用、开发未经审核、立项或学校未批准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中心在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已有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进行论证审批,明确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名单。

(三)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学校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学校研究同意。采集指纹、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

须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四）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严格控制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统筹规划小程序、企业号等应用。原则上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学校建立“一数同源”的数据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

（五）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保障。学校及各部门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完成所有自主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修复安全隐患。自主开发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过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方可上线；应完善运维制度，保障安全运行。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退出机制，超过半年未更新的教育移动应用应予以整合、关停。原则上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教育移动应用应通过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安全认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四、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将分为部门自查上报、学校汇总上报和重点抽查阶段等三个阶段。

（一）部门自查上报阶段（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各部

门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理，尽快调查摸清部门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教育移动应用的使用情况，于2019年12月25日前填写并提交附件1至附件4到学校信息中心（三号教学楼A214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hxuxxh@hxu.edu.cn。没有则无需填写，但不得漏报。

（二）学校汇总上报阶段（2019年12月28日前完成）。学校将按照工作任务，逐条对照、排查存在的问题，汇总并填写《高校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于2019年12月28日前上报教育厅。

（三）重点抽查阶段（2020年1月30日前完成）。学校根据教育部及教育厅安全监测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开展重点检查，逐项跟踪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对问题较为严重或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进行通报。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未按要求上报或按期未完成整改的部门，学校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应责任人及部门给予处理。

- 附件：1. 校内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表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3.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4.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附件 1

校内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表

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分管信息化领导:		手机:				办公电话:			
信息化联络员:		手机:				办公电话:			
应用系统信息统计									
序号	系统名称	立项审批人	是否经过招标采购流程	采购时间	购置经费(万)	是否部署在网络中心机房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本表需统计部门所有已建应用系统，表中灰字为填写样例。
2. “立项审批人”为审批该系统启动项目立项建设的人；“是否经过招标采购流程”是指该系统是否是经过学校招投标流程采购，“采购时间”为系统招标采购的具体时间；应用系统信息栏中“是否部署在网络中心机房”是指该应用系统所在服务器是否部署在学校网络中心机房，如在，请填写服务器 IP 地址，如不在，请填写服务器部署位置及服务器 IP 地址。

附件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信息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移动应用名称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过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附件 4，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管理员		联系方式	

注：1. 部门性质包括教学、党政、教辅、科研和附属机构。 2.

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3. 使用场景视不同用途的应用进行调整，以系统选项为准。

4. 使用性质：要求使用，即单位要求学生使用，或不使用会造成影响的教育 APP。要求使用的教育 APP 都会与教学、管理等行为进行绑定。作业类 APP 原则上都是要求使用；推荐使用即单位通过行政手段对 APP 进行宣传推广，但实际未与教学、管理、服务行为绑定。

5. 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必须由学校批准，并签订协议或合同。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

附件 3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自主开发者填写）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发者信息（如主管单位即为开发者，则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联系人信息	
业务系统信息（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名称			
IP 地址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名称		版本号	
应用平台*		安全认证号	
功能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获取的权限*	
是否具有以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教学培训		
是否经过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附件 4，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管理员		联系方式	

注：1. 部门性质包括教学、党政、教辅、科研和附属机构。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上传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域名为选填项。
4. 每个应用应在公共服务体系中上传各版本的安装包。
5. 带*号的，均为选择项，相关选项内设于系统当中。
6. 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为选填项。
7. 应用平台包括：IOS 和安卓。
8. 功能类型包括：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9. 服务对象包括：学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教师。
10. 服务内容将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

附件 4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一、基本情况			
教育移动应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件	
二、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的情况			
（请提供该移动应用可以建设的佐证材料，如学校会议纪要、立项文件、审核文件或校领导签字同意文件）			
三、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专项治理情况			
（请提供该移动应用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可行性分析材料，用户隐私信息安全论证，共享计划等）			

注：比对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对本单位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核查，出现有差异的将要求整改。

河西学院办公室
发

2019年12月23日印
